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的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委員會，目的為向董事會確認、篩選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作為本公司董事，並監督過程中的發展，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準則。

2. 成員

委員會最少由3名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3. 委員會秘書

公司秘書為該委員會的秘書。

4. 出席會議及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2名委員會成員。其他委員會成員外的董事會成員均可能被邀請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但不會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5. 會議次數

5.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於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5.2 委員會需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委員會職權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目的為董事候選人採納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7. 委員會職責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8. 匯報程序

秘書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報告。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12年3月30日修訂